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CC/14	長洲新興後街120, 123至124號長洲地段第196號及第197號A分段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40至0.499)及上蓋面積(由20%至30%)作擬議屋宇發展暨「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2012年6月12日
A/I-CTC/42	大嶼山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東涌地段第2259號至第2261號及毗連政府土地東涌泥泥屋村2號地下	食肆	2012年6月12日
A/NE-MUP/75	新界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48號、49號、50號、52號餘段、52號A分段(部分)、52號B分段(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新舊車輛(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HT/796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79號餘段(部分)、第48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85號、第486號、第487號A分段、第487號B分段、第488號、第489號A分段、第489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90號餘段、第491號餘段、第494號餘段、第495號餘段(部分)、第496號、第497號、第498號、第499號、第500號、第501號餘段(部分)、第504號餘段、第505號、第506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停泊旅遊巴士連附屬小型工場及露天存放五金廢料連兩個上落貨車位(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KTN/38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6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6月12日
A/YL-LFS/23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0號餘段、第12號餘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餘段、第15號A分段餘段、第15號餘段、第16號餘段、第17號A分段餘段、第17號B分段、第17號C分段及第17號餘段、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53號A分段及第238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2至0.2334	2012年6月12日
A/K9/248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8號及差館里7號	擬議酒店	2012年6月19日
A/NE-KTN/157	新界上水古洞北河上鄉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106號、第108-110號、第112-120號、第122號(部分)及第165號A分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泊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3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1號C分段、第1592號C分段及第1600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4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7號B分段及第1600號J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5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2號E分段、第1597號A分段及第1600號I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6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2號D分段及第1600號H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7	新界粉嶺龍運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422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商店及服務行業(洗車及打蠟)連附屬儲物室(為期3年)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8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7號E分段、第1599號B分段及第1600號M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79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7號D分段、第1599號A分段及第1600號L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NE-LYT/480	新界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97號C分段及第1600號K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19日
A/TM-SKW/76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7號(部分)及第1388號(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辦公室(為期1年)	2012年6月19日
A/YL-PS/38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62號及第164號	臨時儲物(鋁管、帆布、配件、工具、綠化工具、什物)及附設工場(為期3年)	2012年6月19日
A/YL-TYST/595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62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家居物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6月19日
A/DPA/NE-TKLN/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1222號	擬議24間平房	2012年6月26日
A/K14/675	九龍觀塘鴻圖道53號(過往名為鴻圖道53號A)	擬議酒店	2012年6月26日
A/NE-FTA/113	新界上水虎地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2號餘段(部分)及第183號餘段(部分)	臨時散貨場和貯物用途(為期3年)	2012年6月26日
A/ST/783	新界火炭坳背灣街45-47號喜利佳工業大廈地下E3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2年6月26日
A/TM/437	新界屯門青山村屯門市地段第392號	雲灰安置所	2012年6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390	新界葵涌和宜合路119號葵涌市地段第167號	擬議酒店	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	2012年6月12日
A/SK-CWBN/20	西貢大埔仔丈量約份第227約地段第171號、第172號、第174號、第178號餘段、第180號、第184號和第185號餘段及毗連之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員工宿舍)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後的平面圖和圍網總綱圖,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樹木調查報告以回應收到的部門意見。	2012年6月12日
A/SK-HC/187	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877號(部分)、第878號(部分)、第879號餘段(部分)、第887號(部分)、第193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附屬道路)	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保護樹木和美化環境建議、因更改道路線路而修訂的地盤界線和地盤面積及回應公眾意見。	2012年6月19日
A/TY/117	新界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一份定量風險評估以回應相關部門意見。	2012年6月19日
A/TY/118	新界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臨時瀝青廠(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一份定量風險評估以回應相關部門意見。	2012年6月19日
A/TY/119	新界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分)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一份定量風險評估以回應相關部門意見。	2012年6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14	新界沙田道風山丈量約份第186約地段第374號、第375號A分段(部分)及第375號B分段(部分)	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就公眾及政府部門對有關申請主要對環境、交通、自然生態及鄰近居民造成影響作出回應。	2012年6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5日

增廣告攻遊戲市場 父母遙控子女交「朋友」

吸13歲以下兒童用戶

兒童用戶

社交網站facebook(fb)上市後股價大跌,不少人質疑其廣告收益不足。有傳fb正研究允許13歲以下兒童開設帳戶,一方面解決現時兒童使用fb的違規問題,同時搶攻被蘋果iPhone和Google Android智能手機平台霸佔的兒童遊戲市場。

據知人士透露,fb打算將兒童帳戶與父母帳戶連起來,允許父母決定,子女與誰做「朋友」及用哪些程式,同時就子女玩的遊戲和娛樂,向父母收費。fb去年37億美元(約287億港元)收入中,有12%來自遊戲開發商Zynga的互動遊戲,如Farmville。

Microsoft Research一項研究指,36%父母知道他們13歲以下子女有使用fb,部分更協助子女加入。fb過去幾年一直找方法讓兒童成為合法使用者,去年更接觸身份認證技術供應商。但有人認為,fb應向父母及兒童解釋網站不適合兒童使用,而非允許他們加入。

■《每日郵報》/《華爾街日報》



扶梯夾斷2歲童手指 宜家罰款兼賠償

英國一名2歲男童在宜家傢俬的扶手電梯(見圖)失平衡,從梯級滾下,手先落地,卡在踏板之間,食指及中指當場夾斷。宜家被罰款7.5萬英鎊(約89.5萬港元),支付9萬英鎊(107萬港元)訟費,並已就先前民事訴訟承認責任,作出賠償,金額會按事件對男童未來影響再作決定。

宜家電梯底部空隙超過法定的4毫米,事發後,男童即由父親送院搶救。檢察官說,宜家沒做風險評估及檢查外圍維修服務,電梯空隙才會大得讓小孩手指進入,故需承擔全部責任。電梯組件專家早前否認控罪,其後承認違反《197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每日郵報》



「走佬」新娘 重投花花公子

美國成人雜誌《花花公子》86歲創辦人海夫納,2010年12月與拍拖2年的26歲哈里斯(見圖)訂婚,並打算去年6月於花花公子豪宅舉行盛大婚禮,結果遭女方悔婚,他於婚禮前在twitter宣布分手,其後更互相擲。不過,最近二人又在twitter高調宣布復合,更大晒恩愛。

結過兩次婚的海夫納上月31日晚發文說:「我跟哈里斯復合,大家不該感到驚訝,我一向都和前女友保持聯絡。」哈里斯也發文說:「是的,海夫納與我復合。是的,我又成為他的頭號女郎。我很高興,希望這能消除任何疑惑!」這對歡喜冤家這次能維持多久,大家拭目以待。

■澳洲《每日電訊報》



星女「我的撐竿跳婚禮」

新加坡前日出現一場別開生面的「我的撐竿跳婚禮」(見圖),新娘是新加坡撐竿跳紀錄保持者、30歲的楊冰潔,新郎則是教練楊志彬,在莊嚴的教堂內,逾200位來賓見證下,出現新娘持竿衝刺躍起畫面,成為多份星報昨日的頭版照片。

細看照片,持竿衝刺的楊冰潔不僅身穿特製粉紅蓬蓬裙,頭上還戴着小皇冠。在教堂中央放有大軟墊、豎桿及橫桿。新娘與4名運動員進行「新娘挑戰賽」,場面從溫馨轉為刺激。

新娘在大喜之日成績不賴,從2.8米到3.6米一路過關。她表示,與新郎因撐竿跳結緣,希望藉婚禮協助推動這項運動。

■中央社/新加坡《聯合早報》



印度廟賣髮年賺2.7億

印度南部安德拉邦「蒂魯馬拉巴拉吉廟」號稱收入最豐厚印度教神廟,因為生財有道,在去年194.9億盧比(約27億港元)收入中,有10%來自自己行之數百年的信徒捐獻頭髮(見圖)。

在參拜高峰,每天約有5萬人在廟內剃頭,將頭髮獻給巴拉吉神(Balaji,又名Venkateswara)。每位女信徒奉獻的頭髮平均重283.5克,市價1.79萬盧比(約2.496港元);而去年真髮拍賣就賺了20億盧比(約2.7億港元)。據稱,廟內真髮很多銷往中國,製成假髮後外銷美洲或非洲;部分亦會內銷到孟買,製成「寶萊塢」所需的假髮。

■《每日郵報》

